

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

苏塑协（2025）09 号

关于召开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五届 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有关人员：

在江苏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江苏的塑料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，江苏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塑料工业基地之一。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，在各塑料企业的共同努力下，为江苏的塑料工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工作。在各会员单位和理事的关心支持下，换届领导小组通过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了会员单位和理事的建议意见，决定在南京召开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。
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5:00-16:30

会议地点：南京白金汉爵大酒店（玄武大道 888 号）三 楼 305 报告厅。

会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
- 进行江苏省塑协理事会换届选举；
- 选举江苏省塑协监事；
- 审议第五届理事会工作计划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

初步议程

时间：2025-12-09 15:00--16:30

地点：南京白金汉爵大酒店三楼305报告厅（玄武大道 888 号）

时间	内容	主持人、报告人
9:00-15:00	会议报到（上午到的领导及代表自由参加产业活动）	
12:00-13:00	午餐	
15:00-15:10 开幕式	介绍嘉宾、领导	韦华
	起立、奏国歌	
15:10-15:40	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	周开庆
	第四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	
	审议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章程寄修改说明	韦华
	通过选举办法；通过监票人、计票人人选；	
	第五届理事候选人产生情况说明	
	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理事	
	总监票人宣布理事、监事选举结果	
15:40-16:00	第五届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负责人；	
16:00-16:10	新一届会长讲话	
16:10-16:20	新一届秘书长讲话	
16:20-16:30	闭幕式、第五届会员大会嘉宾、代表合影	
16:30-18:00	主题交流	
18:00-20:00	晚宴	

会员单位申请登记表

申 请 单 位	名 称				申 请 级 别	☐ 会 长 ☐ 副 会 长 ☐ 常 务 理 事 ☐ 理 事 ☒ 会 员	
	电 话						
	地 址						
会 员 人 选	姓 名			经 办 人	姓 名		
	职 务				职 务		
	手 机				手 机		
	E-mail				E-mail		
会员人选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申请单位（盖章）			
理事会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年 月 日							
说明： 1、遵守本协会章程，遵纪守法、正常经营的本产业相关企业可申请； 2、本协会目前免收会员费，欢迎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支持协会相关活动； 3、本次会议在线注册、免费参与； 4、专业服务欢迎您选择：费用特惠 1800元/企业（每企业1位+赠1位参会名额） 享受同期2025南京塑料交易会&产业订货会&钟山绿塑讲坛&产业联盟完整服务 （会议餐饮、宴会、产业报告、礼品、企业信息加入会刊、现场供求墙推荐等服务）							
公司 账号		户 名: 江苏绿塑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: 32050188170000000247 开户行: 建行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				支付请备注姓名、公司名 转帐后请及时通知您的客服经 理开具电子发票	
4、填妥此表请打印签章、拍照或扫描发送到秘书处邮箱： 503041454@qq.com ； 或添加秘书处微信：18094246280、13222028080 发送文件。							





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：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(简称江苏塑协)英文名称为 Jiangsu Provincial Plas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),(速写为 JSPIA)

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、经营企业(集团)、事业单位、区域性协会、专业委员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及个人组成的全省性、具有法人地位的非赢利性社会团体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: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,反映行业要求,维护会员合法权益,为本行业服务,引导并促进本行业健康和持续发展。为会员、行业和政府服务。

第四条 本协会经省轻工业厅批准成立、经省民政厅登记注册。本协会接受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苏省民政厅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协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。

第六条 本协会的住所:南京市鼓楼区,江苏路60号,世贸中心大厦C座902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

(一)在塑料企业及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、经营单位等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起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,反映行业愿望,研究行业发展方向,协调行业内外关系,代表会员单位利益,向政府反映企业要求和意见;组织交流培训,参与质量管理监督,承担技术咨询,实行行业指导,维护产业安全。

(二)进行行业调查研究,参与行业发展决策,反映行业中有关问题和会员要求,协调会员关系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、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提出意见。受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,参与制订行业规划,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、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;

(四)实行行业自律性管理,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,规范行业行为,协调同行价格争议,维护公平竞争;

(五)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,参与制订、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,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。

(六)经政府部门同意,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。参与行业生产技术监督和行业生产、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,参与资质审查,推荐优质产品;推进实施名牌战略,打击假冒伪劣产品。

(七)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,发展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。推动和培育塑料行业特色区域的建设。

(八) 接受政府部门、会员和有关团体委托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, 参加科技成果项目评估和产品鉴定, 推广应用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和新产品,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

推动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, 引导行业为循环经济建设 and 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发挥作用。

(九) 广泛组织行业内外、国内外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; 加强与国外塑料协会间的交流与合作, 参与组织国内外展览会、博览会, 参加国际会议和国内外考察活动;

(十) 组织人才、技术、职业培训, 编写教材, 推荐出国进修学习, 聘请外国专家来华讲学、交流;

(十一) 组织出版协会的各种刊物, 提供信息, 开展咨询服务;

(十二)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, 推动企业改革, 促进联合与发展;

(十三)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等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八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: 凡具有法人资格, 从事与塑料产业相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流通领域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国外驻华(江苏)办事机构及个人, 热心塑料行业协会事业, 承认本会章程, 履行会员义务, 自愿申请,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会员。个人会员比例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0%。

第九条 对发展我国塑料工业做出重大贡献, 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的人士包括海外同胞、侨胞和外国人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同意, 可聘为本会会员, 授予协会名誉职务。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,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; 积极参与本协会的工作和活动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 协会秘书处预审核提交的入会材料;
- (三)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四)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协会活动的优先权;
- (三) 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四) 有选派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权利;
- (五) 有对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;
- (六) 有获取本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的培训、咨询服务和刊物资料的权利;
- (七) 产品符合标准的会员单位, 有以本协会成员单位的名义, 制作不损害协会和行业利益的合法广告, 宣传合格产品和科技成果的权利;

- (八) 有退会的自由;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, 执行协会决议, 承担协会委托的工作;
- (二) 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, 在自愿原则下参与同行间的技术和信息交流;
- (三) 在自愿原则下, 参加协会组织的协助其他成员单位解决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问题 的活动;
- (四) 维护协会名誉, 不进行有损协会利益的活动;
- (七) 其它的、依章程应尽的义务。
- (八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及相关证明其会员身份的证件等。会员须按规定如期交纳会费，一般两年不缴纳会费又无特殊情况者,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会长、监事的产生办法；
- (四) 选举或罢免监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。
- (五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六) 审议监事工作报告；
- (七) 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代表出席才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，因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本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十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报会员代表。

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协会 1/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 - (二) 选举理事、监事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%。
-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人数为会员的 20 %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法人资格,从事与塑料产业相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流通领域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热心塑料行业协会事业,承认本会章程,履行会员义务的本省骨干单位。
- (二) 会员单位向协会会常设机构提出申请，经秘书处提名并在会员代表大会获得通过，可成为本协会理事。

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协会，报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；
- (二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三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；
- (四) 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(五)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六)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七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
- (八)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 %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经会长或者 20 % 的理事提议，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理事的 20 %。

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。

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，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20 % 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可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(二)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；
- (三)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五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(六)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；

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

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领导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工作；
- （二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三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四）代表本协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- （五）执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二）提名副秘书长人选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三）提名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五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六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- （七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八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/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五节 监 事

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条 监事有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- （三）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- 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（监事会）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的收入来源于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。本协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主要用于：

- (一)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- (二)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；
- (三)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协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五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；

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1 月 12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。

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